

108 年下半年誠信經營報告書

董事長室 109 年 1 月 3 日

- 一、本公司依據「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立內控制度，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內控制度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且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該制度落實執行。
- 二、「誠信經營」為內控機制之一，用以預防及發現貪腐。本公司已參酌母公司台灣人壽訂定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等，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行為守則」等規範，預防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發生，建立及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三、本公司參酌108年11月1日母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之內容，已於108年10月30日完成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修訂內容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截至12月31日共計全體董事4人及高階管理階層1人完成簽署，未來遇有新任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就任時，將請其簽署聲明書。
- 四、本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已執行完畢，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共計調訓127人次。對董事及監察人係採書面方式進行，對經理人及員工係採線上學習方式進行。
- 五、經查108年度下半年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之懲處資料，本公司未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